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收購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Ho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聯合公佈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

要約方(乃控股股東)宣佈，第一上海證券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0,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2,350,000份購股權由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第一上海證券將按下述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有關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港元

購股權要約

有關行使價為**0.24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2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33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739,565,172股股份，要約股份為893,721,348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38%。股份要約價值為125,120,989港元，連同購股權要約總價值約為125,124,829港元。

第一上海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就全部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鑒於第一上海證券將向要約方提供貸款融資，第一上海融資信納要約方備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撥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款項。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進行。故此，刊發本公佈並不意味著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要約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合併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合併要約文件及被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之合併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合併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列載要約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要約方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全部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除上述者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亦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涉及5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行使。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涉及3,850,000股、1,7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認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證券之證券。

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要約，作為要約之一部份。

要約將按下述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有關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並連同其於結束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予以收購。

購股權要約

有關行使價為**0.24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2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33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就行使價為0.247港元及0.26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於要約結束前不可行使(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為此，註銷各購股權時，購股權要約僅可按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30港元，較股份收購價0.14港元為高，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為此，註銷各購股權時，購股權要約僅可按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東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益將悉數註銷及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股份要約獲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名下購股權，逾期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概無向要約方作出承諾或通告彼等有意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39,565,172股，其中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基於股份收購價為0.14港元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價值約為125,120,989港元。

除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外，合共有3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7港元認購合共23,65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0.268港元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330港元認購合共14,45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為撥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款項總額為3,840港元。

綜上所述，要約總價值約為125,124,829港元。

要約將以第一上海證券提供不超過12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撥付。第一上海融資信納要約方備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撥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款項。

與市價之比較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0.7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2.1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及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0.16港元折讓約12.50%。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報之每股0.155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報之每股0.127港元。

要約條件

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就至少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50%(包括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及
- (ii) 除因要約而令任何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結束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結束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i)及(ii)不得豁免。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正式提出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要約乃以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乃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並連同於結束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出售為基準作出。

要約將遵照執行理事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進行。故此，刊發本公佈並不意味著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印花稅

將從有關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應付予彼等之金額中，扣除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方將作出安排，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註銷購股權一概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或收到完整及有效之接納書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有關資料之詳情將載入合併文件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6,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表現下滑，主要原因為：(i)經金融危機衝擊後，中國廣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的發展放緩下來，且客戶縮減廣告預算及押後廣告支出亦對本集團收入造成影響；(ii)因經營新雜誌的員工成本及租金增加、市場研究及分析以及購買若干數據分析報告和市場資訊所產生的開支，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應佔仍在發展孕育初期之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大幅削減。

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方

要約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15名個人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其餘股東為王莉、徐剛、李翊、孫建一、汪偉、雷軍、劉宵、息曙光、楊大明、初旭勃及宋國青。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於845,843,824股股份中持有之股權外，要約方概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乃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打算增持股本並長期持有。要約方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雖其業務受到新型傳媒對傳統傳媒帶來之挑戰，但業務前景依然看好。

同時，要約方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股份之每月交易量甚小，日均交易量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0.2%。要約實為股東創造良機脫手於本公司之投資。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方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要約方無意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倘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務須注意，於要約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iv) 要約方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而有關安排或協議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要約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合併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合併要約文件及被要約方董事會通函之合併文件一併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合併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列載要約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要約方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現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結束日期」	指	合併文件所述為要約首個結束日期之日期或可能由要約方公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隨後結束日期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條件」	指	本公佈「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股份
「要約方」	指	United Ho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自願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收購價」	指	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ed Home Limited
 董事
 章知方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本集團就此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